

不寻常的尺

——杜尚、维特根斯坦与克里普克论巴黎标准尺

李大强 张之洞

【摘要】 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提出，我们既不能说巴黎标准尺是一米长，也不能说它不是一米长。克里普克认为，我们可以说“巴黎标准尺是一米长”，而且，这是一个先天偶然命题。二者的分歧不在于观点不同，而在于关注点不同，更根本地说，二者对哲学事业的理解不同。通过研究维特根斯坦在不同文本中的相关论述，可以显示维特根斯坦的一般方法。以维特根斯坦的视角审视克里普克，可以发现哲学病的机理。杜尚的艺术作品所显示的“双重身份”为讨论提供入手点。

【关键词】 维特根斯坦；克里普克；巴黎标准尺；语法命题；哲学病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4769 (2025) 02 - 0156 - 10

维特根斯坦特别重视测量隐喻，在不同语境下构造了许多例子，用以表达他的哲学理解。由于他反对以“哲学命题”和“哲学理论”表达哲学思想，这些例子成为他表达自己思想的载体。在《哲学研究》（以下简称“PI”）中，他以“巴黎标准尺”为例阐释对语言的误解，以克里普克为中介，这个例子受到后世研究者的关注。这些后续文本显示出对维特根斯坦的常见误解，而误解的原因在于，测量隐喻所涉及的事物、语言表达式、行动等等具备双重身份。这种双重身份不仅是理解维特根斯坦的关键，也是解读杜尚的两件艺术作品的枢纽。本文以杜尚为切入点，阐释维特根斯坦和克里普克的分歧，以显示维特根斯坦对哲学事业的独特理解。

一、尺与双重身份

1914年，艺术大师杜尚（Marcel Duchamp）完成一件奇特的作品。他取一段一米长的线，让它从一米高处自由落体，落地后随机形成一段曲线，然后用胶水、帆布和玻璃板固定这条线；如此三次，得到三条固定在玻璃板下的曲线。这是作品的一半。针对每一条线，杜尚做出一片木条。木条有两条边，一条边是曲线，是对玻璃板下的曲线的复刻，另一条边是直线。由于一条边是直的，这片木条可以用作“尺”，即可以充当测量的量具。针对三条线，杜尚做出三片木条，这是作品的另一半。这六样东西放在一个木盒里，整体是一件作品，名叫“三个标准的终止”（3 Standard Stoppages）。

从名称就能看出，“标准的终止”是对“标准尺”（Standard Meter）的戏仿和反讽。人类制造巴黎标准尺，是为了统一度量标准。凭借一支标准化的尺，“测量”被标准化，进而“长度”被标准化。

【作者简介】 李大强，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之洞，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 长春 130012。

严格来说，标准化不等于客观化，但是，长度的标准化会对我们产生重要的心理影响，我们会以为，长度被客观化了。什么是长度的客观化？在研究克里普克的观点之后，这个问题才能得以澄清，此处暂且搁置。

巴黎标准尺是客观化的象征，同时，它也预设了客观化。测量标准的选择必有某种客观依据，如果这种标准的基础是某种任意的约定或某种随机的结果，标准就是可疑的。概言之，任意性和随机性会颠覆巴黎标准尺的价值。杜尚的这件作品恰恰揭示了这种任意性和随机性：盒子中的每一片木条都能取代巴黎标准尺，充当标准化的量具，虽然此量具的生成是任意的和随机的。出于这个理由，杜尚把这件作品称为“罐装的随机性”（canned chance）。

为什么杜尚要创造这件作品？为什么他要反讽标准尺？据莫尔德林斯（Herbert Molderings）考证，杜尚受到彭加勒（Jules Henri Poincaré）启发。^①当时正值物理学革命，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正在取代传统物理学，新旧范式交替之际，以彭加勒为代表的一批科学家对“绝对时空”“客观事物”和“客观真理”产生怀疑。在彭加勒看来，科学定律并非客观真理，两条相互矛盾的命题之一成为定律，是人们的约定造就的。依据旧范式，时空是绝对的，一个事件的时空位置独立于坐标系的选择和测量标准的选择，独立于具体的测量活动；而依据新范式，时空是相对的，一个事件所对应的时空坐标依赖于坐标系的选择和测量标准的选择，依赖于具体的测量活动。

看到彭加勒的怀疑时，杜尚正陷入类似的——虽然是不同领域的——怀疑。在杜尚看来，某件东西是不是艺术作品，某件艺术作品是不是好作品，似乎出于任意的约定，甚至可以被一小群人操纵。艺术活动需要某种标准，而这种标准似乎是任意的和随机的。

这两种怀疑在杜尚的作品中联通，“尺”成为连通二者的桥梁。杜尚发现，以传统的绘画技艺已经无法表达他的想法，于是他诉诸装置艺术。实际上，这件名为“三个标准的终止”的作品是他的第一部装置艺术作品。为什么这件作品能表达杜尚对艺术标准以及彭加勒对客观真理的怀疑？要点在于“双重身份”。

尺当然是一个事物（物品/物件），杜尚盒子里的三只尺当然是事物，然而，作为杜尚作品中的一部分，这三只尺充当“符号”，杜尚以这些符号反讽“标准”。这三只尺之所以可以行使反讽的功能，是因为它们有双重身份——它们既是事物，又是符号。这两重身份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一旦我们把它们视为符号，它们即成为一件艺术作品的一部分。以这种方式，艺术与非艺术之间的界限模糊化了。

三年后，杜尚发布了最受争议的作品——“泉”（Fountain）。他在街边店铺买了一只小便器，作为艺术作品送入展馆。他对这件作品所做的惟一加工是签上“R. Mutt 1917”的落款。关于杜尚想通过这件作品表达的主旨，有很多讨论，最明显的一种解释是，它击穿了日常物品和艺术作品之间的界限——任何东西都可以是艺术作品。它有双重身份，把它视作（用作）日常物品，它是小便器；把它视作（用作）艺术作品，它是“泉”。^②

杜尚的尺反讽巴黎标准尺，正如杜尚的尺有双重身份，巴黎标准尺也有双重身份。巴黎标准尺是一根金属杆^③，作为一根杆，它有长度，它的长度可以测量；同时，它是测量长度所依据的标准，人们用它来定义“米”，作为标准，它的长度是被规定的，而非被测量的。巴黎标准尺显示出某种特别之处：它既是测量的对象，又是测量的标准。

① H. Molderings, “Objects of Modern Skepticism,” in T. D. Duve, ed., *The Definitively unfinished Marcel Duchamp*, Cambridge: MIT Press, 1993, pp. 244–245.

② W. A. Camfield, *Marcel Duchamp, Fountain*, Houston: Houston Fine Art Press, 1989, p. 139.

③ 关于巴黎标准尺有很多有趣的细节。例如，1799年6月22日，法国议会举行盛大仪式，宣布标准尺建成，而实际上，9个月以后标准尺才真正完工，出现在仪式上的是半成品。K. Frank,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The Seven-Year Odyssey and Hidden Error that Transformed the World*, New York: Free Press, 2002, p. 253；法国议会的本意是用铂制作标准尺，受限于科技水平，材料中含有其他金属，其热力学性质不稳定；1889年，新的标准尺取代旧的标准尺，新标准尺不是1根，而是30根，存放于全球各地；严格说来，两个版本的标准尺都不是“杆”，1799版的标准尺是一条薄片，1889版的标准尺是截面为“X”型的长条。显然，维特根斯坦、克里普克以及其后加入讨论的哲学家并不在意这些细节。

显然，问题的枢纽在于这种双重身份。维特根斯坦关于“巴黎标准尺”的讨论同样基于这种双重身份。PI第50节说：“有一样东西，我们既不能说它是一米长，也不能说它不是一米长，这就是巴黎标准尺。”^①如果我们从字面意思理解这句话，维特根斯坦显然说错了。作为一个物件，巴黎标准尺当然有长度，我们可以实际测量它的长度，我们确实可以说它是一米长（或者不是一米长）。如果我们采取“同情式理解”的视角，这句话能说通。巴黎标准尺不仅是一个物件，也是我们在一种“游戏”中使用的一个“道具”或“玩具”，这种游戏即“测量”。测量需要标准，巴黎标准尺充当这个标准，此时，它不是作为一个事物，而是作为游戏背景设定的一部分出现的。它不是测量的对象，而是测量之所以可能的的基础，就此而言，我们不能说它的长度是多少。这是因为，当我们说它的长度是多少时，已经把它当作测量的对象了。我们可以把它当作符号系统的一部分，虽然它的表面形式同日常语言中的表达式——词和句子——很不相同，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把它当作语言表达式的类似物。^②

杜尚交出一件作品，把它当作日常用品还是当作艺术作品，取决于观者，不取决于杜尚；同理，维特根斯坦说出这句话，依字面意思理解还是同情式理解，取决于读者，不取决于维特根斯坦。克里普克从字面意思理解这句话，把这句话视为一个命题，并且是一个假命题。克里普克的结论是，我们不仅可以说“巴黎标准尺是一米长”，而且，这句话是先天偶然命题。^③

克里普克同维特根斯坦的分歧在于，维特根斯坦的要旨不是巴黎标准尺这个例子本身，而是以巴黎标准尺为“抓手”或“话头儿”显示某种哲学理解。这种理解无法以传统的哲学叙述方式表达，于是，维特根斯坦不厌其烦地设计了许多例子，这些例子的共同内核指向这种哲学理解，巴黎标准尺的例子只是其中之一，我们必须把这个例子置于众多例子的家族（网络）之中才能理解维特根斯坦；克里普克的要旨是巴黎标准尺的例子本身，他就这个例子对“必然”“先天”“知识”“指称”等术语进行辨析，得出若干结论，而后把结论移植于其他例子。概言之，维特根斯坦关心“言外之意”，而克里普克关心字面涵义。

表面看来，维特根斯坦和克里普克的工作方法是相似的——二人都借助大量的例子阐释自己的想法。这种相似性是表象，至关重要的差别是，维特根斯坦坚定地否认“哲学问题”和“哲学命题”的存在。既然没有所谓的“哲学命题”，维特根斯坦在相关讨论中不能给出任何“结论”——结论以命题为载体，如果有结论，就意味着有哲学命题。维特根斯坦的例子为讨论服务，但不为结论服务。克里普克的例子却是为结论服务的，他以例子论证自己的结论，结论是讨论的目标和终点。此处出现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既然维特根斯坦主张哲学问题和哲学命题不存在，他如何表达自己的想法呢？其他哲学家可以说出自己的哲学问题和哲学命题，维特根斯坦却不可以。我们稍后细致讨论这个问题，此处满足于一个简单的提示：当其他哲学家以哲学问题和哲学命题为表达载体时，维特根斯坦以平凡的日常语句为表达载体。例如，克里普克的载体是“‘巴黎标准尺是一米长’是先天偶然命题”，而维特根斯坦的载体是“有一样东西，我们既不能说它是一米长，也不能说它不是一米长，这就是巴黎标准尺。”前者是哲学命题，用到哲学术语；后者是日常语句，没用到哲学术语。

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的反驳引起同行关注，激发一批后续文本。后续讨论大致可以分为三条路线。路线一延续克里普克思路，不关心维特根斯坦的全局意图，仅专注于巴黎标准尺的例子本身，基于“先天”“必然”“知识”“指称”等哲学术语展开讨论，讨论主题和讨论方法与维特根斯坦之前的传统哲学接近^④；路线二专注于维特根斯坦的全局意图，把巴黎标准尺置于维特根斯坦的语境中，发掘言外之

①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2009, p. 29.

② “If you send a sample to a tailor it may or may not be part of language. The connection is made only by rules. A red patch can also be a part of a language.” L. Wittgenstein, *Wittgenstein's Lectures, Cambridge, 1930-193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 102; “The unit length is part of the symbolism. It belongs to the method of projection,”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Remark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8, p. 79.

③ 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54-56.

④ S. Law, “Systems of Measurement,” *Ratio*, vol. 18, 2005; W. J. Pollock, “Wittgenstein on The Standard Metr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vol. 27, 2004; R. Jeshion, “Ways of Taking a Met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99, 2000; H. J. Gert, “The Standard Meter by Any Name is Still a Meter Long,”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65, 2002.

意，忽略字面涵义^①；路线三着力于比较克里普克和维特根斯坦。^②

下文讨论介于路线二和路线三之间。我们以巴黎标准尺为抓手，汇集维特根斯坦文本中的相关例子，在维特根斯坦思想的流变中显示他对哲学的一般理解，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克里普克。

二、维特根斯坦、语法与标准

测量隐喻在维特根斯坦的文本中反复出现，贯穿于他一生的哲学探索中。精确地解析维特根斯坦的测量隐喻是困难的，这是因为，他在不同的语境中应用这个隐喻，在各个语境中，“尺”和“测量”的寓意各不相同。一般而言，他以测量比喻语言，在不同时期，他对语言的根本理解发生了变化，相应地，测量在他文本中的寓意也发生变化。在《逻辑哲学论》（以下简称“TLP”）前后，测量隐喻服务于“图像说”；在PI前后，测量隐喻服务于“语言游戏说”。在每个时期内部，测量隐喻也有微妙而重要的变化。

巴黎标准尺的例子出现在PI第50节。在这个例子的前后，维特根斯坦讨论了另外两个例子。前有“元素”（element）的例子：关于元素，我们既不能说它们存在，也不能说它们不存在。后有“标准深褐色”的例子：一个样本被定义为“标准深褐色”（standard sepia），我们既不能说这个样本是深褐色的，也不能说它不是深褐色的。^③这两个例子帮助我们理解维特根斯坦的要旨。

标准深褐色的例子源自《维特根斯坦剑桥讲演录：1930-1932》（以下简称“LWL”）。在LWL中，维特根斯坦以两个例子讨论语言与实在的关联。例一，我们用一片红布定义语词“红”，我们指着这片红布说，“红是这片布的颜色。”这是典型的指物定义（ostensive definition），凭借这个定义，语言中的词（“红”）同世界中的某种颜色（红）相关联；例二，我们把一片红布当作样本交给裁缝，我们可以把这片布当作语言的一部分，也可以不把它当作语言的一部分。^④

由于LWL是学生的听课笔记，我们不是很清楚维特根斯坦希望以LWL中的两个例子说明什么。可以肯定的是，维特根斯坦已经发现两个要点：其一，表达指物定义的语句可以行使“规则”的功能，亦即这种语句充当规则的载体，表达规则的语句可以是普通的陈述句；其二，作为样本的事物（例如一片红布）可以作为语言的一部分，语言与非语言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一个要点已经与TLP中的观点相左。在TLP中，逻辑规律由重言式表达（TLP 6.12）^⑤，重言式不同于表达事实的命题，重言式缺乏意义但不是无意义的（TLP 4.461）^⑥——表达语言规则的语句与表达事实的语句是不同的；而在ALW中，表达语言规则的语句与表达事实的语句是同样的语句。

LWL中的这两个例子演变成PI第50节中的一个例子。设想我们为“深褐色”提供一个国际标准定义，正如对“米”提供一个国际标准定义。一个样本被定义为“标准深褐色”，我们既不能说这个样本是深褐色的，也不能说它不是深褐色的。为什么不能说？原因在于，我们需要区分两件事：一是我们为了“说”所必须的准备；二是我们在做好准备之后“说”。当我们把这个样本定义为标准深褐色时，我们做的是第一件事，此时，这个样本是我们准备活动的一部分，是使用“深褐色”这个词造句所依托的

① T. Müller, “The Weight of Wittgenstein’s Standard Metr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vol. 46, 2023; C. Diamond, “How long is the standard meter in Paris?” in M. Gustafsson, O. Kuusela and J. Mácha, ed., *Engaging Kripke with Wittgenstein: The Standard Meter, Contingent Apriori, and Beyo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4.

② Y. Dolev, “Mission Impossible and Wittgenstein’s Standard Metr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vol. 30, no. 2, 2007; E. Loomis, “Necessity, The A Priori, And The Standard Meter,” *Synthese*, vol. 121, no. 3, 1999; M. Gustafsson, “The illusion of Intransitive Measurement: Diamond, Kripke, and Wittgenstein on the Standard Meter,” in M. Gustafsson, O. Kuusela and J. Mácha, ed., *Engaging Kripke with Wittgenstein: The Standard Meter, Contingent Apriori, and Beyo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4; A. Baz, “Kripke’s Transcendental Realist Fantasy, and Wittgenstein’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After All,” in M. Gustafsson, O. Kuusela and J. Mácha, ed., *Engaging Kripke with Wittgenstein: The Standard Meter, Contingent Apriori, and Beyo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4.

③ 维特根斯坦发明“标准深褐色”（standard sepia）这个词，是对“标准米”（standard metre）的模仿。

④ L. Wittgenstein, *Wittgenstein’s Lectures, Cambridge, 1930-1932*, p. 103.

⑤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New York: Anthem Press, 2021, p. 218.

⑥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 149.

一个“道具”。在完成第一件事之前，严格来说，“深褐色”这个词是未定义的，我们不能用这个词来说话——正是出于这个理由，维特根斯坦得出结论：“我们既不能说这个样本是深褐色的，也不能说它不是深褐色的。”这就好比，在开始下象棋之前，我们需要在棋盘上摆好棋子，摆棋子的动作是下棋的准备，但不是“走一步棋”。仅就动作的外表而言，摆棋子的动作和走棋的动作难以区分，于是，一个观察者有可能把摆棋子的动作当作下棋。^①正如在摆好棋盘之前不能下棋，在对“深褐色”这个词下定义之前不能用这个词造句。

特别有趣之处在于，我们是以何种方式完成指物定义的？指物定义的直观图景是，我们指着作为标准色的样本说出一句话：“这是深褐色。”指物定义是一个操作，说出这句话是操作的一部分。定义依赖于两个道具，其一是样本，其二是这句话。需要特别警惕的是，这句话看起来是一个经验命题，陈述一个事实——这个样本是深褐色的，实际上，它是定义的一部分。我们只须留意一个细节，就能发现它不是经验命题：当我们在指物定义的操作中说出“这是深褐色”时，定义尚未完成，亦即“深褐色”这个词尚未获得定义，因此，它还不能用来组成经验命题。它看起来是经验命题，实际上是语法命题——它是对语言所做出的规定的一部分。经验命题与语法命题是如何区分的？这是维特根斯坦最受误解的环节之一，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的误解发端于此。正如摆棋子的动作与下棋的动作在表面上难以区分，语法命题与经验命题在表面上是一样的。“这是深褐色”可以充当语法命题，也可以充当经验命题。当它被用作语法命题时，它是语法命题；当它被用作经验命题时，它是经验命题。区分在于我们对它的使用，而非它本身——正如杜尚的小便器与“泉”的区分。

标准深褐色的例子出现在标准尺之后，元素的例子出现在标准尺之前。“关于元素，我们既不能说它们存在，也不能说它们不存在——这是什么意思？”PI第50节的文本中给出一种解释^②：所谓的“存在”与“不存在”，是凭借“元素”得到定义的，元素之间的某种结合导致一个东西存在，这种结合消失导致这个东西不存在。所谓“生成”和“毁灭”，即元素之间的结合出现和消失。以此观之，元素是其他东西存在与否的根据，自身却不能说存在与否。这是因为，当我们说其他东西存在与否时，元素为我们提供依据，而当我们试图说元素自身存在与否时，我们没有依据。

表面看来，元素的例子在机理上与标准深褐色和标准尺相同——标准深褐色和标准尺充当标准，自身无法作为标准所测量的对象，同理，元素充当标准，自身无法作为标准所裁定的对象。但是，元素的例子毕竟不同。当我们讨论标准深褐色和标准尺时，我们确实在讨论某种事物，我们甚至可以说，我们所讨论的事物是平凡的事物，只是我们使用这些事物进行语法规定，这才使得这些事物变得特殊——它们自身不特殊，我们的使用使它们变得特殊；当我们讨论元素时，元素却不是事物，我们的讨论已经进入哲学领域。

维特根斯坦设计一系列例子的目的是澄清哲学家对语言的误解，所以元素的例子更值得深入研究——维特根斯坦以这个例子显示自己的早期哲学所陷入的哲学病。关于元素的讨论涉及对维特根斯坦早期哲学的整体诠释，因而更加复杂。由于PI中的评论过分精炼，我们需要对比《1914—1916年笔记》（以下简称“NB”）和TLP，在维特根斯坦思想的转变过程中理解元素。^③

在NB中出现两个术语：“复合对象”（complex object）和“简单对象”（simple object）。复合对象就是事物，例如一本书、一柄小刀、一封信。^④简单对象颇不同。如果我们不小心，我们会觉得：复合对象和简单对象都是对象，二者统称为“对象”，在对象的名目下划分出一个子类即简单对象。至关重要的差别在于，简单对象是作为“必要预设”而存在的。如果我们需要论证一个复合对象的存在，例如，论证一本书的存在，我们只需要举起这本书，关于这本书的经验证据证明了它的存在。当我们讨论简单对象时，情况全然不同，简单对象并不是凭借经验证据而被引入的。

简单地说，维特根斯坦为了研究语言，必须假定“真值函数理论”可以应用于对日常语言的研究，

① 维特根斯坦经常以象棋为例，摆棋盘的例子出自PI第33节和第49节。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p. 20, 28.

② 从PI的写作习惯判断，维特根斯坦对这种解释只是大体赞同。

③ 为避免对细节的过分关注分散我们的焦点，下文解说NB和TLP的方式是粗线条的。

④ L. Wittgenstein, *Notebook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8, p. 49.

亦即我们可以把一个语句视为一个真值函数；进一步说，一个语句必须可以还原为（分析为）子语句的真值函数，而子语句可以还原为子子语句的真值函数，如此等等；这个分析过程达到终点时，会得到简单语句，终点即“完全的分析”（complete analysis），于是，任何一个语句都是简单语句的真值函数；简单语句也是由“名称”（name）组成的，这个名称也需要有所指，充当它的指称的东西被维特根斯坦称为“简单对象”。在这个图景中，完全的分析并不是一个“实际上”完成的结果，而是一个预设，维特根斯坦仅仅预设了完全的分析，并没有“示例”一个完全的分析。^①由于完全的分析是预设，简单语句和简单对象也是预设，我们无法通过示例一个简单对象而论证简单对象存在。^②复合对象是事物，简单对象却不是，如果我们基于“复合对象”和“简单对象”在语词表达方面的相似性，像理解事物一样理解简单对象，就彻底误解了维特根斯坦。用PI的表述框架说，简单对象是一种语言装置（instrument of the language），它支持语言的应用，但不属于语言的应用；复合对象属于语言的应用。

在TLP中，出于术语选择的原因，这种误解变得更容易了。NB中的两个词——“简单对象”和“复合对象”——在TLP中合并成一个词“对象”。“对象”一词在TLP中出现87次，在某些场合，这个词对应NB中的“复合对象”，涵义同“事物”^③；在另一些场合，这个词对应NB中的“简单对象”，涵义同“事物”相去甚远。“对象是简单的”“对象构成世界的实体”“对象是不变的、实存的东西”^④等等，如果像理解事物一样理解“对象”，这些话全然说不通；还有一些场合，我们分不清“对象”对应的是NB中的“复合对象”还是“简单对象”，两种读法都行得通^⑤；最后还有一些场合，“对象”不是一个技术性的术语，同日常语言中的“对象”接近。^⑥

这种局面给后世的诠释者制造了巨大的麻烦，雪上加霜的是，在TLP和PI之间的某些文本中^⑦，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发生变化。在这个变化期，他在总体上没有抛弃TLP的解释框架，依然从“图像说”和“真值函数理论”的立场出发理解日常语言，同时意识到TLP中包含一些错误，于是给TLP“打补丁”。在这些文本中，“对象”的涵义同TLP已然不同，却依然为TLP的解释框架服务，当诠释者依托这些文本对“对象”的解说倒推TLP中“对象”的涵义时，每每陷入混乱。

在PI中，维特根斯坦放弃了TLP的解释框架，以“纠错”的姿态检验TLP的术语体系，在术语涵义方面反而忠实于TLP，此时，“对象”的涵义容易理解了。直观地说，写作TLP的维特根斯坦站在某种解释框架“之内”，解说和辩护这种框架，引入“对象”是为了自圆其说，如果这个术语——乃至这种框架——包含错误，维特根斯坦会修补或无视；而写作PI的维特根斯坦站在这种解释框架“之外”，先前的框架和术语被视为哲学家误解语言的例证——后一个维特根斯坦是哲学病的治疗者，而前一个维特根斯坦是病理学解剖的对象。于是，PI讨论“对象”仅仅出于探究病因的动机，“对象”不是探究的焦点，病才是探究的焦点。同理，巴黎标准尺也不是探究的焦点，克里普克等人的后续讨论不是错误，而是失焦。TLP中的“对象”在PI中被重述为“元素”，这种重述是反讽式的。在TLP中，对象构成事态，事态的存在与否即事实，事实的总和即世界，在术语表的安排中，“对象”属于世界，不属于语言；在PI中，元素是语言游戏中的范型（paradigm），就元素所做出的断言表面看来是关于世界的，实际上是关于语言游戏的，是关于语言的表达方式的。^⑧

在哲学家关于元素的论述中，一个关于语言的表达方式的断言被误判为关于世界的断言，这是哲学

① L. Wittgenstein, *Notebooks*, p. 61.

② “But it also seems certain that we do not infer the existence of simple objects from the existence of particular simple objects, but rather know them——by description, as it were——as the end-product of analysis, by means of a process that leads to them.” L. Wittgenstein, *Notebooks*, p. 50.

③ 例如2.01, 2.0251, 5.02, 5.123,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p. 60,71,154,158.

④ 例如2.02, 2.021, 2.0271,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p. 60,67,72.

⑤ 例如2.13, 3.05, 3.2, 5.44, 5.53,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p. 76,89,174,187.

⑥ 例如2.0121, 2.0131, 3.1431, 5.1511, 5.4,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p. 62,64,95,166,155.

⑦ 这些文本出自维特根斯坦同石里克和维斯曼的对话，以及LWL。

⑧ “It is a paradigm in our game; something with which comparisons are made. And this may be an important observation; but it is none the less an observation about our language-game——our mode of representation.”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 29. “范型”（paradigm）的涵义接近于“样本”（sample）。

病的病例之一。维特根斯坦没有解释什么是哲学病，通过他在各处文本中提供的诸多相关例子，可以看出哲学病共同内核——经验命题与语法命题的混淆。

经验命题与语法命题的区别是什么？为什么二者会被混淆？上文就指物定义的讨论会使我们产生错觉：有一类命题专门用来讨论语言如何使用，它们是语法命题，它们的功能是表达语法规则；语法命题是规范性的，经验命题是描述性的；指物定义是语法命题的一种；有一类事物——例如巴黎标准尺——专门用于语法命题，它们是语言的符号系统的一部分；有一种行动或操作，我们通过做这种行动建立语言表达式同世界的关联，例如，通过一个特别的仪式对一个人、一种颜色或一把尺命名；有一种特别的东西，我们称之为“规则”“约定”“习俗”“惯例”等等，它们是我们的语言得以运行的依据，为了理解语言的运行，我们需要描述它们，而描述它们的语句是语法命题；“规则”依托于“标准”，标准以某个事物为载体，却具备事物没有的某种性质，例如，米（metre）以巴黎标准尺为载体，巴黎标准尺是事物，米不是事物，米有某种特别的属性——我们无法设想它不是一米长，巴黎标准尺没有这种属性——我们可以设想它不是一米长。

如果我们对PI的体系有充分了解，我们会发现，上述说法都是错误的。有趣的是，我们无法“论证”上述说法是错误的。我们能做到的仅限于以独断的方式提出相反的理解；如果我们需要辩护这些理解，我们能提供的是一些例子，而非证明。

维特根斯坦所说的“语法”指“深层语法”，而深层语法指语言表达式的用法。我们确实可以谈论语法，谈语法需要用到语句，但是，我们所用的不是某种特别的命题，而是平凡的语句。一个语句是经验命题还是语法命题，取决于我们如何使用这个它。我们用它来说经验事实，它就是经验命题；我们用它来谈论或示范语词和语句的用法，它就是语法命题。我们容易混淆两种命题，而且，哲学家频繁地混淆两种命题，就是因为它们在外观上——在表层语法上——没有区别。指物定义需要依托于某个事物，但不用依托于特别的事物，例如，定义“米”可以用巴黎标准尺，也可以用一根普通的棍子，甚至可以用杜尚反讽巴黎标准尺的一片木条。指物定义需要样本，一个事物成为样本，取决于我们把它用作样本，样本作为事物并无特别之处。语言表达式同世界之间的关联不是凭借特别的行动或操作建立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这种关联在我们使用语言的平凡行动中建立。总之，讨论语法需要依托于某种语句、事物和行动，但是，这些语句、事物和行动是平凡的，它们就是在我们通常说话时司空见惯的那些语句、事物和行动。如果我们想要寻求某种特别的语句、事物和行动以揭示某种支持语言使用的“深刻的”东西，我们就陷入哲学病。^①

这是维特根斯坦哲学的特别之处，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的误解生长于此。维特根斯坦主张不存在哲学命题。哲学命题——如果存在的话——是一种特别的命题，它的功能是表达哲学家的想法，然而，当一位哲学家说出一个哲学命题时，他的话总是词不达意的，他并没有说出自己想说的东西——通过说出一个哲学命题，他仅仅表达了对语言的语法的不满。^②既然哲学命题无法表达哲学家的想法，维特根斯坦如何表达自己的想法呢？看起来，维特根斯坦把自己逼入一条死胡同：他只能说出平凡的日常语句，凭借这些日常语句，他只能说出一些平凡的事例，而说出这些平凡的事例当然不足以表达他想表达的哲学思想。就表达哲学思想的目标而言，日常语句是不够用的，而他能用的只有日常语句——这个困难如何克服？

不可说者，可显示。^③显示的方法是把一系列相关的事例编排成组，每一个事例本身不足以显示维特根斯坦的想法，但编排而成的“段子集”可以在读者心中激发某种想法，在幸运的情况下，读者的想法同维特根斯坦——段子集的编排者——接近。通过编排，某些表面上相关实则无关的事例被区分开，某些表面上无关实则相关的事例被关联起来，以这种方法，哲学思想得以显示。我们可能觉得这种方法

① 参照PI第97节中的“超级概念”以及第192节中的“非同寻常的事实”和“超级表达式”。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p. 49, pp. 83.

② “It is particularly difficult to discover that an assertion that a metaphysician makes expresses discontentment with our grammar when the words of his assertion can also be used to state a fact of experience.” L. Wittgenstein, *The Blue Book*,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8, pp. 56-57.

③ TLP的原文是“可显示者，不可说。”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 132.

不够好，但是，在无法诉诸哲学命题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更好的方法。

在《蓝皮书》（以下简称“BB”）中，维特根斯坦给出一个直观的描述：我们试图整理图书馆中的书，书原本杂乱无章地堆在地板上，我们把书上架。分类和排列的方式有许多种，我们可以把书一本一本地放在书架上正确的位置，也可以从地板上捡起几本书在一个书架上排成一列，以显示这些书应当如此排列。在整理过程中，我们会打乱已有的次序，重新排列。重排之后，书并没有被放置在最终的位置上，然而，重排已经是一个明确的成就。哲学中某些最伟大的成就只能类比于这种重排，重排不是把书放到最终的位置，而是纠正次序。哲学的困难在于只说我们确实知道的内容。^①显然，“最终的位置”影射以哲学命题说出的深刻真理，而排列和重排影射相反的哲学表达方式，即仅仅以“平凡的话”说“平凡的事”，其他的留给显示。在PI中，“巴黎标准尺”及其前后的诸例子示例了这种表达方式，每个例子依托于平凡的话而非哲学命题，单个例子不能传达维特根斯坦的想法，多个例子编组可能让某些读者意会。意会需要幸运，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的误读显示了这种幸运不常见。

三、克里普克与语法错误

维特根斯坦与克里普克在观点上的不同源自他们在旨趣上的不同，如果我们聚焦于观点分歧而非旨趣分歧，我们会加入克里普克而误解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想获得关于语言的某种洞见和统观，想澄清哲学家关于语言的误解，为此目标引入测量隐喻。表面看来，巴黎标准尺是维特根斯坦议论的对象，实际上，它充当“话头儿”和“抓手”，它本身是否具有某种性质——它是不是一米长，我们能不能说它是一米长等等——是不要紧的。如前所述，维特根斯坦以编排段子的方式显现自己的想法，正如图书管理员整理和上架图书；维特根斯坦的旨趣显示在诸例子的关联中，聚焦于一个例子本身会错失要旨，正如聚焦于图书管理员的排序中的一本书会错失图书管理员的要旨。相比之下，克里普克关心“先天性”与“必然性”的区分，他希望得到“先天偶然”和“后天必然”两种组合，于是引入一些例句，巴黎标准尺作为例句的言说对象进入克里普克的讨论。

显然，维特根斯坦与克里普克的关注点出现巨大差异。维特根斯坦的关注点是，同测量相关的语句是如何被我们使用的，这些用法如何同生活相关以及如何同哲学相关，这些用法会导致何种误解，这些误解如何影响哲学研究——这是以“观察”为基础的研究，于维特根斯坦而言，以哲学命题为载体的“结论”不是求索的目标，而是观察和治疗的对象；而克里普克的关注点是，言说“巴黎标准尺”和“米”的命题具有何种属性，为了澄清这些属性需要引进哪些哲学术语，这些术语之间的关系如何安排，以此为基础可以达到何种哲学结论，这些结论如何同哲学史上的既有成果相契合或相冲突——这是以“命题”为基础的研究，于克里普克而言，哲学命题既是探寻的起点，又是探寻的终点。

从克里普克的视角看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和克里普克都是哲学结论的提出者，维特根斯坦提出了一个错误的结论——“我们不能说巴黎标准尺是一米长”，克里普克以缜密的论证让我们接受正确的结论；从维特根斯坦的视角看克里普克，克里普克是哲学病的患者，需要治疗，而治疗方法是编排一系列的例子，这些例子显示和修订我们在语法层次的理解，克里普克论证中的某些环节出现在例子的序列中，让我们可以判断克里普克在语法上是否正确。

克里普克论证的枢纽是五个术语——“命名仪式”“给予涵义”“固定指称”“可能世界”和“严格指示词”。“命名仪式”（baptism）表面看来同维特根斯坦的“指物定义”一样，其功能是引入一个名称，并在这个名称和语言之外的某个东西之间建立关联。实际上，二者之间有很多区别，例如，维特根斯坦的指物定义并不需要特殊的语句和特殊的样本，而克里普克需要；又如，就名称与事物的关联，克里普克设计了两个词——“命名仪式”和“因果链条”，前者负责建立初始关联，后者负责这种初始关联在语言共同体中传播和传递，前者的地位是特殊的，在一个传播链条中充当惟一的起点，而维特根斯坦的指物定义可以在语言的使用过程中反复出现。

在命名仪式中，会出现理解分歧，两种不同的理解分别对应“给予涵义”（give the meaning）和“固定指称”（fix the reference）。克里普克没有严格界定二者，甚至没有明确阐释“涵义”和“指称”的区分，仅仅通过一系列的例子解说。以“米”为例，我们通过一个命名仪式规定，“一米就是巴黎标

^① L. Wittgenstein, *The Blue Book*, pp. 44-45.

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理解这个定义的方式有两种。其一，这是对“一米”的涵义的规定，亦即两个词（term）——“一米”和“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同义词；其二，这是对“一米”的指称的规定，即这两个词在指称上重合，“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指示（designate）某个长度，而这个长度被规定为“一米”这个词所指示的长度，这两个词的涵义是不同的。克里普克持第二种理解，即命名仪式固定指称，但不给予涵义。

为了论证“给予涵义”和“固定指称”的区别，需要引入“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s）。所谓的可能世界不是一个同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真实世界相平行的世界，而是出于哲学目的（或逻辑学目的）引入的一个术语，克里普克对它的解释是，“世界的可能状态（或可能历史），或反现实的可能情况”。^①当我们谈论可能世界时，我们谈论的不是可能世界中的“可能事物”的状态，而是真实世界中的真实事物的可能状态。在真实世界中，“一米”和“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的指称是重合的；我们设想一种可能情况：在 t_0 时刻（即命名仪式发生的时刻），巴黎标准尺（作为一个事物）被加热了，于是，它的长度不是一米，亦即“一米”和“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的指称不重合。

在“可能世界”的背景下，“涵义”和“指称”的区别显示出来。无论我们所讨论的是真实世界中的情况，还是我们设想的可能情况，“一米”和“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这两个词的涵义没变，一个词的涵义既被我们用来理解真实的情况，也被我们用来理解可能的情况，“世界”变而词的涵义不变。指称不然，某些词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指示同一个对象，其指称不因世界变而变，这类词被称作“严格指示词”（rigid designator），另一些词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指示不同的对象，其指称因世界变而变，这类词被称作“非严格指示词”（nonrigid designator）。^②“一米”属于前者，在真实世界中和在我们设想的可能情况中，这个词指示同一个对象；“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属于后者，在真实世界中和在我们设想的可能情况中，这个词指示不同对象。

经过以上术语准备，克里普克重新界定“必然性”和“先天性”。前者是形而上学概念（concept of metaphysics），后者是认识论概念（concept of epistemology）；“必然命题”以“真”确定，“先天命题”以“知”确定。所谓必然命题，即在所有可能世界中——在所有可能情况下——都真的命题，而“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在我们所设想的可能情况下不是真命题，于是，它不是必然命题，而是偶然命题。所谓先天命题，即我们无须凭借经验而知的命题，我们知道“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仅凭借我们对“一米”的固定指称定义的了解，无须借助对世界中发生的情况的了解，于是，这是先天命题。合在一起，克里普克得出结论：“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是先天偶然命题。

后续讨论者在如上论证中发现诸多破绽。马尔康姆（Norman Malcolm）指出，克里普克预设了“一米”是严格指示词，这个预设是独断性质的。如果这个预设不成立，克里普克无法证明“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是偶然命题。^③阿维塔（Doron Avital）指出，克里普克隐含地引入了一个柏拉图式的实体。“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个经验词汇，这是因为，巴黎标准尺是一个事物，我们可以通过经验测量得到它在某一具体时刻的长度；“一米”却不是一个经验词汇，这是因为，克里普克预设了它在不同世界中指示同一个对象，这个对象不能是任何经验事物，只能是一个柏拉图式的实体。于是，克里普克的测量是柏拉图式的测量。^④

广而言之，当克里普克把一个类似的名称当作严格指示词时，他就把这个名称所指示的对象客观化了。直白地说，“客观”即独立于思者之所思、说者之所说、知者之所知。宣布“一米”是严格指示词，即宣布一米是客观对象。抽象而言，测量机制是一个函数，其功能是将测量对象映射到数，如果我们把这个函数的主目——作为测量对象的事物——当作严格指示词所指示的对象，这个函数就被客观化了。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批评依然发生在克里普克的解释框架之内，即批评者先接受这种解释框架（虽然是以归谬法的方式接受），而后在克里普克的论证中寻找破绽。当我们从维特根斯坦的视角审视克里普克的论证，我们的批评全然不同，我们不再寻找论证中的破绽，而是寻找其中的语法错误。如果我们

① 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p. 15.

② 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p. 48.

③ N. Malcolm, *Wittgensteinian Themes: Essays, 1978-198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59-60.

④ D. Avital, "The standard metre in Paris," p. 324.

有充裕的耐心，可以从不同角度找到许多语法错误，此处我们的目的是显示维特根斯坦的视角，指出一个语法错误就足够了。

“米”这个词在克里普克的论证中有两次出现。其一，面对真实世界，我们说“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其二，面对我们设想的可能情况，我们说“巴黎标准尺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我们所说的确实是同一个语句，但是，“米”的意义变了。需要注意，此处并不涉及“经验命题”与“语法命题”的区分，两个语句均被视为经验命题，而非对“米”的定义。在第一次出现中，“米数”是可以通过测量得到的，我们可以把测量对象—— t_0 时刻的巴黎标准尺——同一个已知长度比较，从而得到它的长度；而在第二次出现中，“米数”不是——也无法——通过测量得到，我们既不能把这个对象同真实世界中的已知长度比较，也不能把它同可能情况中的已知长度比较，前者会得到它在真实世界中的长度，而后者不可行。说到底，它在可能情况中的长度是“被想象的”或“被规定的”，因为这种可能情况是我们设想的。基于如上比较，“米”这个词在两处使用中有不同的用法，所以，它的意义变了。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意义变化相当隐蔽，在哲学探寻中经常误导我们。例如，黛蒙德（Cora Diamond）为了评判克里普克和马尔康姆的论辩，构造了一个“苏珊的身高”的论证。她以苏珊的身高作为长度标准，比较苏珊在真实世界中的身高与设想的可能情况中的身高。她在论证中同样忽视了“苏珊的身高”一词的意义变化——在可能情况中，苏珊的身高无法测量。^①黛蒙德犯了同克里普克相同的语法错误，在她的论证中有两种测量，一种是经验性的，另一种是想象的，而她把二者混为一谈。

表面看来，维特根斯坦与克里普克的分歧仅仅是立场上的分歧，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性质的，谈不上谁对谁错，当我们选择支持一方而反对另一方时，我们的选择仅仅是“站队”，而不是出于一种中立的视角评价双方的得失与正误。在我们完成从维特根斯坦立场出发对克里普克立场的批评之后，我们依然需要一种中立的视角，以此出发“论证”维特根斯坦的立场优于克里普克的立场，否则，我们就是从维特根斯坦出发论证维特根斯坦，从而陷入循环论证。

这恰恰是误解的根源。反对某种论证，不同于提出相反的论证。当我们寻求论证时，我们实际上已经回到克里普克的立场，我们顶多能反对克里普克的结论，却不能跳出克里普克所代表的框架。归根结底，维特根斯坦同克里普克的分歧在于对哲学事业的理解不同。在维特根斯坦的理解中，哲学命题消失了，于是，哲学和生活之间的界限消失了；在克里普克的理解中，哲学命题是哲学事业的载体，于是，哲学事业变成了操弄哲学命题的事业，哲学家的工作封印在哲学内部，从而同生活隔绝。如果我们需要一种理由支持维特根斯坦，这就是理由。

（责任编辑：颜 冲）

^① C. Diamond, “How long is the standard meter in Paris?” pp. 116–117. 另可参照BB中占卜师估计地下水位的例子。占卜师说，“我感觉地下五英尺处有水。”这句话中的每个词我都理解，但是，由于这句话的语境不同于通常的语境，我不理解这句话。语境改变导致这句话的语法变了。L. Wittgenstein, *The Blue Book*, pp. 9–10.